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9号

当事人：汕尾市生虹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XD92J2L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

经营地址：海丰县城东镇过厝埔村一片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营牛皮、牛骨、牛油收购、贮存及对外销售，原料来源主要为[REDACTED]。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车间地面平铺腌制牛皮约200张，采用[REDACTED]工艺，腌制工序产生少量的腌制废水，腌制废水沿车间地面形成径流，汇集至场地低洼处收集后排向周边土地，最终流向周边农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你单位车间废水排放口、废水外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

告》【 】监测结论：汕尾市生虹食品有限公司车间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氨氮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5.2倍。废水外排放口水质悬浮物、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氨氮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3.5倍。

2026年6月25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6月26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原牛皮粗盐腌制工艺已拆除，未发现异常情况。

我局于2026年9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5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2026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

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6年6月15日对你单位合伙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6年6月15日对你单位合伙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REDACTED]】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车间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D44/26-2001）表4第二类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氨氮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5.2倍；废水外排放口水质悬浮物、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D44/26-2001）表4第二类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氨氮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3.5倍。

（四）我局于2026年6月25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6月26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1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原牛皮粗盐腌制工艺已拆除，未发现异常情况。

（五）我局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7 号）、2026 年 9 月 7 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违法情形，与已被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一致，均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0%)”。综上,你单位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7%+0%+0%+0%+0%+15%+0%=22%,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7%+0%+0%+0%+0%+15%+0%)×100万元=220000元。鉴于你单位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环境守法承诺,且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30%-50%降低处罚。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

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元 × （1-减免比例 50%）= （7%+0%+0%+0%+0%+15%+0%）× 100 万元 × （1-减免比例 50%）=11000 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